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省星炬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书欣专利申请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24 16:26:42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温民三初字第81号

原告浙江省星炬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宫后陈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陈虎,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朱晓耕, 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书欣, 男, 汉族, 1973年10月15日出生, 住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大门三街2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省星炬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书欣专利申请权纠纷一案中, 因原告浙江省星炬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缴案件受理费, 又未提出缓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浙江省星炬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审 判 长 林 青 青
代理审判员 郑 国 栋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仲 夏

此文书已被浏览 5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